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54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鉅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9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1,24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6,170元（計算式：154,926+1,244=156,17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 求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 止	計 算	年息	給 付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1 5 萬 4,926 元)	1	利息	15 萬 4,926 元	114 年 12 月 3 1 日	115 年 4 月 28 日	(119/ 365)	2.29 5%	1,15 9.21 元
	2	違約金	15 萬 4,926 元	115 年 2 月 1 日	115 年 4 月 28 日	(87/3 65)	0.229 5%	84.75 元
	小計							1,24 3.96 元
合計								15 萬 6,170 元